（上接B304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3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4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
5	第十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7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决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河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本规则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决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河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本规则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8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决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报河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河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决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报河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河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时间和会议期限； … （八）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八）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1	第二十三条 … 公司选举两个以上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时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度，每位董事、监事的候选提案可以合并为一个提案提出。 …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 公司选举两个以上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职工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每位董事、监事的候选提案可以合并为一个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12	第二十六条 …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二十五条 …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公告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召开时间、会议期限、会议内容、出席股东的登记方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及表决程序。 …
13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14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查处。
15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6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7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50年。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50年。
18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河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河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9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
22	第五十一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依据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五十一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在买入后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23	第五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五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24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25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26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27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一系列权限国内行使决策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予的一系列权限内行使决策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3	第三条 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4	第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1名。	第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1名。
5	第十三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十三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6	第三十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 … （七）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八）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 …	第三十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 … （七）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第三十一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置换、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对总经理的工作作出评价； （六）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 （七）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的方案； （八）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方案； （九）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东的提案。 如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东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一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置换、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对总经理的工作作出评价； （六）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 （七）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的方案； （八）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方案； （九）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东的提案。 如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东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8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三十一条 …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违规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0万元以下限算外捐赠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50万元以上限算外捐赠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向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向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出具安慰函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17.01		
17.02		
17.03		
18.00		
18.01		
18.02		
18.03		
19.00		
19.01		
19.02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4.04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6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1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3,409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1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5,3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验〔2022〕3-11）。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平支行	268277311202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平支行	268277311203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平支行	268277311204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平支行	268277311205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平支行	268277311206	0.00
合计		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14,350	14,350	0.00	0.00
2.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8,000	8,000	0.00	0.00
3.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4,000	4,000	0.00	0.00
4.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1,000	1,000	0.00	0.00
5.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500	2,500	0.00	0.00
6.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3,000	3,000	0.00	0.00
7.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1,000	1,000	0.00	0.00
8.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000	2,000	0.00	0.00
9.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3,000	3,000	0.00	0.00
10.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500	2,500	0.00	0.00
11.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000	2,000	0.00	0.00
12.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1,000	1,000	0.00	0.00
13.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3,000	3,000	0.00	0.00
14.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500	2,500	0.00	0.00
15.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000	2,000	0.00	0.00
16.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1,000	1,000	0.00	0.00
17.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3,000	3,000	0.00	0.00
18.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500	2,500	0.00	0.00
19.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000	2,000	0.00	0.00
20.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1,000	1,000	0.00	0.00
21.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3,000	3,000	0.00	0.00
22.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500	2,500	0.00	0.00
23.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000	2,000	0.00	0.00
24.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1,000	1,000	0.00	0.00
25.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3,000	3,000	0.00	0.00
26.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500	2,500	0.00	0.00
27.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000	2,000	0.00	0.00
28.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1,000	1,000	0.00	0.00
29.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3,000	3,000	0.00	0.00
30.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500	2,500	0.00	0.00
31.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000	2,000	0.00	0.00
32.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1,000	1,000	0.00	0.00
33.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3,000	3,000	0.00	0.00
34.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500	2,500	0.00	0.00
35.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000	2,000	0.00	0.00
36.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1,000	1,000	0.00	0.00
37.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3,000	3,000	0.00	0.00
38.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500	2,500	0.00	0.00
39.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000	2,000	0.00	0.00
40.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1,000	1,000	0.00	0.00
41.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3,000	3,000	0.00	0.00
42.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500	2,500	0.00	0.00
43.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000	2,000	0.00	0.00
44.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1,000	1,000	0.00	0.00
45.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3,000	3,000	0.00	0.00
46.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500	2,500	0.00	0.00
47.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000	2,000	0.00	0.00
48.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1,000	1,000	0.00	0.00
49.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3,000	3,000	0.00	0.00
50.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500	2,500	0.00	0.00
51.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000	2,000	0.00	0.00
52.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1,000	1,000	0.00	0.00
53.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3,000	3,000	0.00	0.00
54.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500	2,500	0.00	0.00
55.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000	2,000	0.00	0.00
56.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1,000	1,000	0.00	0.00
57.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3,000	3,000	0.00	0.00
58.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500	2,500	0.00	0.00
59.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000	2,000	0.00	0.00
60.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1,000	1,000	0.00	0.00
61.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3,000	3,000	0.00	0.00
62.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500	2,500	0.00	0.00
63.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000	2,000	0.00	0.00
64.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1,000	1,000	0.00	0.00
65.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3,000	3,000	0.00	0.00
66.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500	2,500	0.00	0.00
67.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000	2,000	0.00	0.00
68.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1,000	1,000	0.00	0.00
69.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3,000	3,000	0.00	0.00
70.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500	2,500	0.00	0.00
71.2021年度重庆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000	2